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西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军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 城西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546000.00（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根据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要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and 法治宣传工作，每月不得低于1次，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整理和报送工作，如，活动开展图片、音视频资料、新闻简报、培训资料等。	按实际工作需求，及时整理资料，一个月不少于一次。	



2	<p>认真组织并参与辖区镇、街道矛盾纠纷排查工作，镇、街道每半月开展一次。指导督促村、社区每周开展一次，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基础工作台账，并将排查记录每周录入“青海智慧调解信息管理平台上”要求数据信息、排查方式工作内容数据准确，表述规范。</p>	<p>按实际工作需求开展工作。</p>	
3	<p>组织做好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工作。协助所属辖区严格落实矛盾纠纷风险防控制度，每月按时向镇街道党工委和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辖区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报告，针对性提出有预见性、指导性、实效性的意见建议，指导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工作。</p>	<p>按实际工作需求，一个月不少一次。</p>	
4	<p>认真做好矛盾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新闻宣传和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要求台账齐全归档整齐，档案管理规范、各类统计报表数据准确详实按时报送。</p>	<p>按实际工作需求，一个月不少一次。</p>	
5	<p>协助做好所在辖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评优工作。</p>	<p>1次/年</p>	
6	<p>协助健全人民调解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促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和绩效评价制度，完善评价体系。</p>	<p>按实际工作需求，一年不少一次。</p>	



7	积极参加所在镇街道、村社区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事件的原因、性质、人数、矛盾纠纷焦点等基本情况，协助做好群众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协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等	按实际工作需求，一个月不少一次。	
8	努力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辖区所在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三、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
2.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辖区范围内。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材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支付应以符合青海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3.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须具有较强的人员管理和协调能力以及人员的招入情况制定。

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假公济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执行，为本协议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开展工作。

7.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检查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且该等责任不因甲方对服务成果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8. 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在现场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相关第三方规定，避免发生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30%，即支付163800元；阶段性评估合格后按季度为周期结算。第一季度评估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即支付109200元；第二季度评估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即支付109200元；第三季评估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即支付109200元；第四季度评估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10%，即支付54600元。

乙方未出具发票的，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受的权利。

七、责任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要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妥善管理本项目收集的单位招聘信息和个人求职信息，不得擅自将相关信息公开、变卖或做其他商业活动之用，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要求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乙方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乙方负责招聘、培训、管理本项目中所需的工作人员，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按要求及质量完成本项目。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所发生的任何工伤、人身侵权及被侵权等，均由乙方与该工作人员按照其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处理。

4.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片、视频宣传、商标、广告设计等知识产权不涉及第三人的权利义务，没有任何侵权，否则所引起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若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的服务工作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本条第4款逾期提供服务的情形处理；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漏、倒卖甲方相关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9.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后合同终止。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3]份，乙方[3]份，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联系电话：0971-4119088

银行账号：2806027909200014616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峥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2月17日

